

郁南县人民政府

郁南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生态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郁南实际，特发布本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县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规定：禁火期间，在禁火范围内禁止以下野外用火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凡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执勤人员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本令规定的，由公安、林业等执法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情举报电话：110、12119、0766 - 7328663。

